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决策功能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班子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委员会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且委员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本条所称“会计专业人士”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。

在独立董事人数尚未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时，独立董事可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。主任委员任届期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

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公司财务管理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财务信息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；
- (六) 建立举报机制，关注和公开处理员工和客户、供应商、投资者以及社交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；
- (七) 对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制定、修订工作提出建议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监督整改，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，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机制；
- (八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对公司进行的审计行为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提供公司与财务有关方面的资料；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审计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或事后审计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在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- 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六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应是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以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财务部经理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且能为公司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在信息尚未公

开披露之前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事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同时公司应对本细则立即进行修订，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六日